《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2024）年度》修订情况说明

我市《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年度》与《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年度）的通知》修订条款保持一致。与上年度相比，主要调整说明如下：

1. 一级目录。无变化。

（二）二级目录。无变化。

（三）三级目录。有2处调整。

1.新增“A0421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说明为：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机构疗养服务。

2.“A1707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调整为“A1707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服务”，说明改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